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院发〔2025〕3号

工商管理学院 2024 年骨干教师 年度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促进专业发展，选拔并培养一批具有良好师德、业务精湛的骨干教师队伍，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江苏省青蓝工程骨干教师选拔创造有利条件，根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选拔聘任与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徐工职院发〔2024〕89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学院所有骨干教师。骨干教师的工作职责及聘期任务如下：

（一）工作职责

- 协助专业群主任开展专业调研，掌握本专业、产业发展动态，参与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协助专业群主任组织实施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
- 配合专业带头人开展专业调研与论证工作，参与编写专业调研报告，协助专业带头人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与修订,协助专业带头人开展本专业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和指导工作。

3. 负责课程的开发、改革与建设工作,与企业合作制定课程的建设与改革方案、教学内容、课程标准或课程大纲,将课程的建设与改革方案在教学中实施,负责主持 1 门主干课程的教学资源建设和数字化建设。
4. 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其它专业建设工作。

(二) 聘期任务

1. 每学期至少承担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每年承担不少于 2 门(其中至少含一门专业实践课程)课程的教学工作,完成本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考核良好及以上。
2. 每学期向所在部门开设示范公开课至少一次。
3. 每学期完成二级学院(部)规定的任务。
4. 聘期内,需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 2 条:

(1) 主编和承担课程相关的专业教材(学术著作)1 部或参编相关专业教材两部并出版。

(2) 参与省级及以上立项教材编写、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前三名)。

(3)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并获奖。

(4)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技能大赛、毕业设计、创新创业、科技创新项目等比赛并获奖。

(5)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三名）。

(6) 参与（前三名）过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教科研课题或省级课题子项目负责人或主持过院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

第三条 二级学院(部)负责骨干教师的业务指导、管理及考核工作。按学期进行考核，由二级学院(部)围绕骨干教师工作职责及聘期任务制定考核办法。每项工作职责及聘期任务均应保质、保量完成，支撑材料为原始材料，全部保质保量完成的为合格。工作职责及聘期任务中有一项质量不合格或未完成指责中所要求内容的为不合格。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

第四条 骨干教师每届聘期为三年，聘期考核合格者方可连任，但须重新申报；聘期内学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并取消下一轮聘任资格。聘期内如有调整，由二级学院（部）按程序重新聘任，报学校备案。

